



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取標準

學生「全學期(年)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取」標準及依據

- (一) 本校「全學期(年)校外實習學生學雜費及相關費用收費標準」之訂定係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學雜費彈性化方案之規範「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額、雜費五分之四為限(住宿費則另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為原則，並收集全國 34 所技專院校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學雜費之收費狀況為參考，提送本校行政會議決議訂定之。
- (二) 「全學期(年)校外實習學生學雜費及相關費用收費標準」業經本校 100 年 7 月 19 日「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全學期(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依教育部規定收取學費全額，雜費 80%，網路使用費及清潔費免收。
- (三) 本校實習學生學雜費及相關費用之收費符合教育部相關法條及規範辦理，說明如下：
1. 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列為正式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中，系所開設之「學期課程」，至少為期 18 週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可列抵 9 學分以上；「學年課程」至少為期 36 週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可列抵 18 學分以上，除依本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須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辦理實習前講習、輔導老師臨廠訪視、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等相關作業。
 2.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二條規定，**學費**係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大學學生依據學則須於四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又大學學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學生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三年學習，衍生之課程費用並未於當學期額外徵收，是以收取實習學生學費全部係因平均分配四年所學課程費用。
 3. **雜費**係作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學生在外實習，需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教師訪視等業務相關費用，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之經費支應，惟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雜費之收取以五分之四為限。